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70號

原告 黃雅琴
被告 李韋澄

上列被告李韋澄因過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05號），經原告黃雅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法官 張明宏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